

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06〕316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21〕368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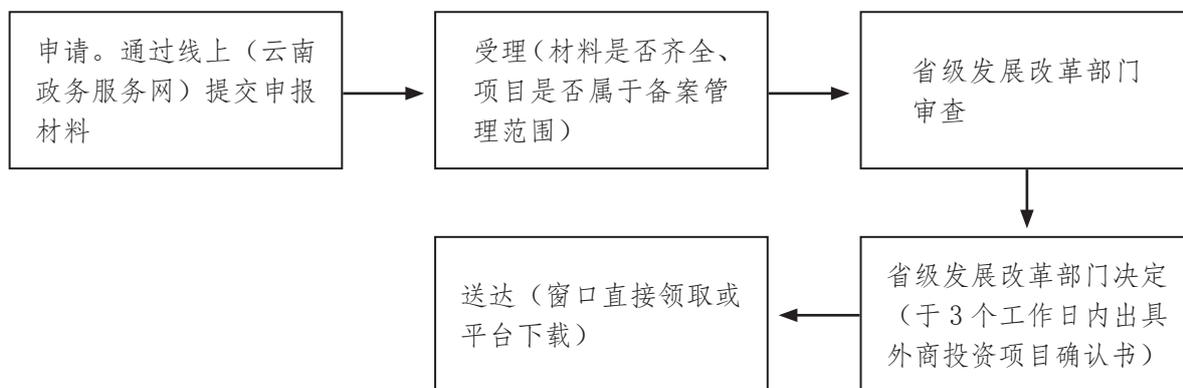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办理条件

符合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外商投资项目予以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。
- （二）加盖项目单位印章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。
- （三）项目申请报告（包含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、项目用汇额、项目执行年限、项目总投资等）

五、办理流程



云南政务服务网：<https://zwfw.yn.gov.cn/>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7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1 层综合窗口 0871-68227001。